中西匯通醫經精義

中西匯通醫經精義下卷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著　　夔門鄧其章雲鶴

全體總論

以上所論臟腑。其形體氣化。大畧皆具。又有未盡者。補注於此篇內。[illegible]取求詳。不嫌詞費。西醫有全體圖考闡微等書。將骨脉皮肉臟腑。層折剖割。以示精詳。而究於陰陽氣化。皆不能知。似精實粗。讀者參考自見。

五臟者。所以存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腑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

精神血氣魂魄。已詳五臟所藏條。茲不再注。六腑化水穀。行津液。亦皆見六腑條矣。但腸胃膀胱。人皆知其化水穀。而三焦與膽。所以能化水穀者。人多不知也。祇緣不識三焦為何物。又不知三焦為決瀆之官。請吾所注三焦條。自能知之。胆之所以化水穀者。經旨言胆主清陽之氣。上升入胃。木能疏土也。而西醫直言膽汁入胃化穀。確有取驗。言氣言汁。義自賅洽。詳十二官。及脾胃膽三焦條。參看乃見。六腑皆主化水穀。夫穀化則為液。奉心而生血。水化則為津。達肺而為氣。故曰行津液者也。西醫言腸胃。及各吸管中。有養汁。如牛乳有明汁如

水。不知明汁即津也。養汁即液也。西醫知其汁。而不能言是何物所生。惟內經則津生於水。水入化氣。而為津。液生於穀。穀入化汁。而為液。陽津陰液。豈徒知其名物。而不得其治法哉。

又詳營衛生會條。

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存於陰而象於地。故存而不瀉。名曰奇恒之府。

西醫言腦髓筋。分走臟腑。周身知覺運動。均出腦氣筋。言之甚詳。然究不知腦髓是何物所化生。故其言似精實粗。蓋腎主骨。腎系貫脊。通於脊髓。腎精足。則入脊化髓。上循入腦而為腦髓。是髓者。精氣之所會也。髓足。則精氣能供五臟六腑之驅使。故知覺運動無不爽健。非髓能使各臟實各臟能使髓也。西醫又謂諸骨內之髓。與腦中者不同。又不知骨是髓之所生。內經言髓生骨。諸骨中之髓。與腦無異。惟諸骨中雜有油膜血絲耳。蓋由腦髓散走諸骨。皆穿膜附筋以入於骨。所以內雜膜油血絲。豈可云髓有不同耶。脈者。血之道路也。詳心腎條。膽附於肝。已詳膽條。女子之胞。男子名為精室。乃血氣之會。化精成胎之所。最為緊要。西醫剖割精矣。乃於膀胱之後。大腸之前。只知女子有胞宮。而不知男子亦有胞宮。以女子之胞極厚且大。中空可驗。男子之胞。只是一層夾膜。扁薄而不可見。故只知男子有精宮。而不

知男子之精當即從胞中出也特人死胞縮精收故扁且薄西醫忽不及察也此胞又名氣海氣入則臍下脹是其驗矣又名丹田詳天癸條此六者存而不瀉雖膳汁有出入而究與六腑之輸瀉者不同異於常腑故曰奇恒之府

西醫言腦筋主知覺運動大腦在前小腦在後中為中腦有裂有迴分歧疊積耳目口鼻全與腦通腦經分佈又散行於臟腑肢體凡知覺運動皆腦司之也此說半是半非已詳辨於上卷五臟所藏篇至於腦汁究是何物所生則西醫不知蓋腎精生髓由脊上行以入於腦是為髓海在頭者名腦在衆骨中者名髓內經蓋分為二故云髓會絕骨而此與骨脈胆胞合為六者則分為二而言之也

腦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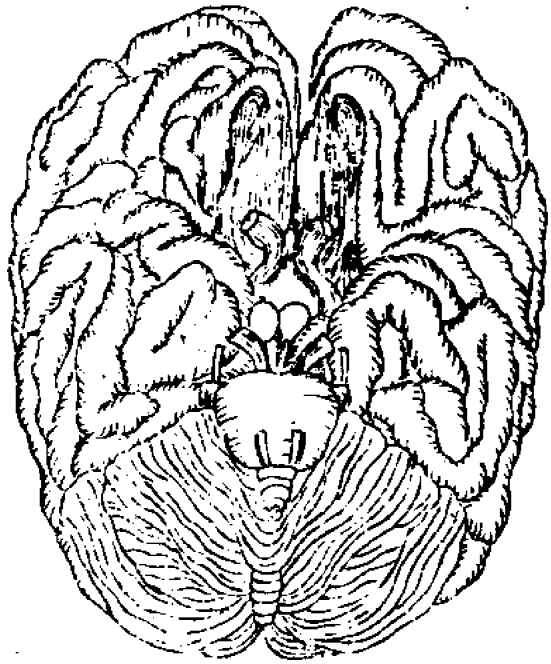

又西醫治腦無藥不知臟腑經脈皆交於腦源流出入豈無其路耶

西醫詳圖骨式。有相連而凹者。有相連而凸者。有如鋒者。有如椎者。有骨裂。有骨衣。骨皆外堅中鬆。有筋相連。有脈管回管腦筋。透入於骨。究人身諸骨。則知上帝造創之功大哉。然西醫未知何者為主骨。何者為輔骨。何處骨大而反不緊要。何處骨小而反關生死。如中國之洗冤錄。檢驗傷痕。分別制命與否。則論骨較精。至於內經言骨。更能探其源。頭曰腎。生髓。髓生骨。則知腰脊為主骨。四肢為輔骨。骨屬腎水。而筋屬肝木。筋著於骨者。水生木也。骨賴筋連者。母用子也。骨中之髓。又會於絕骨。齒又骨之餘者矣。觀齒之生落。而知男女老幼。各有其時。無不下應腎氣。則知髓生骨之理。非徒知其形而已也。

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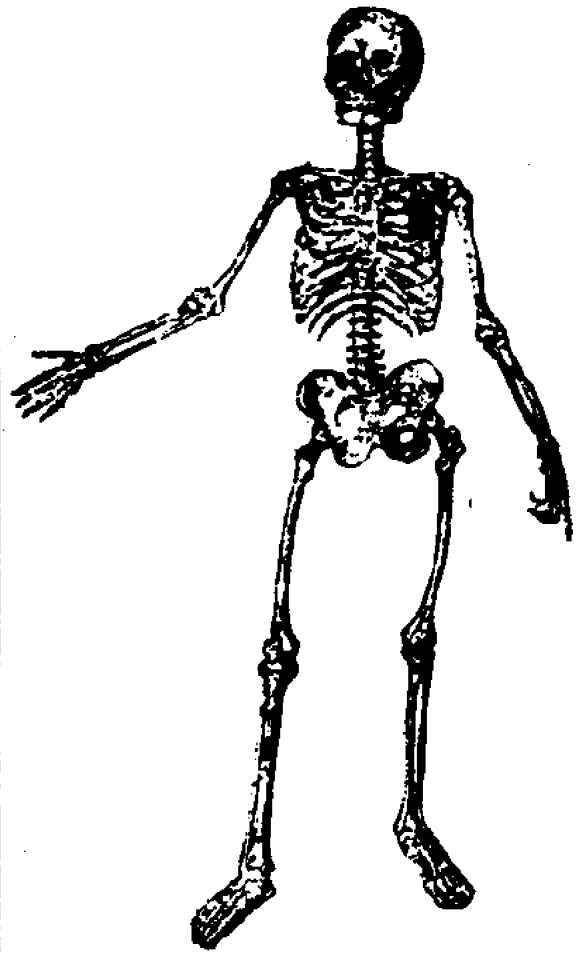

腦氣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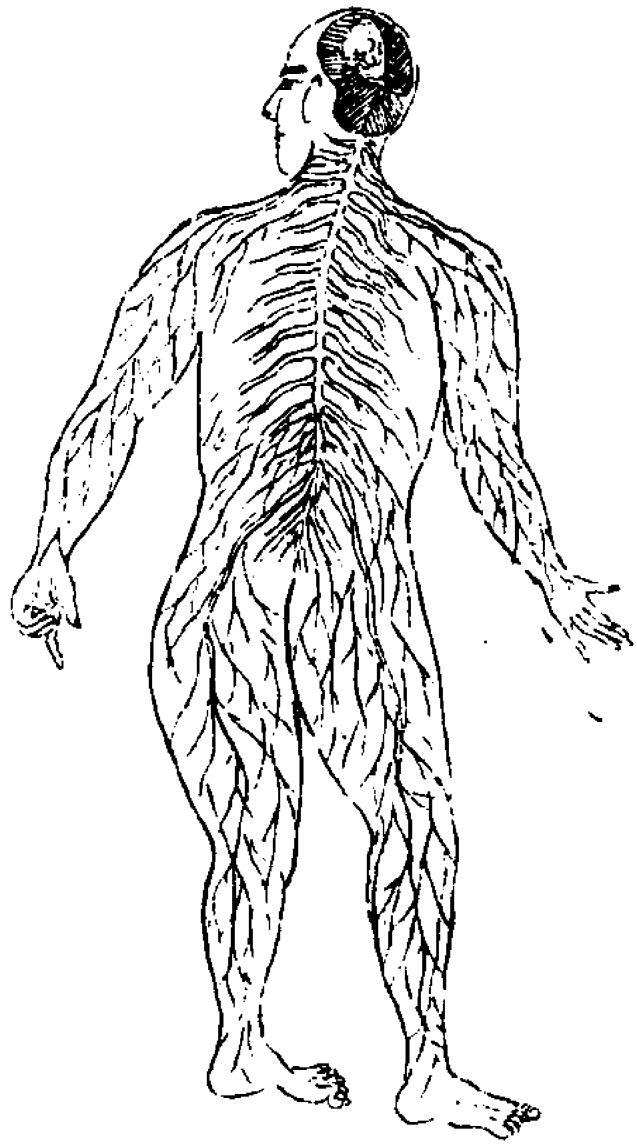

此後面腦筋圖。西醫又有前面腦筋圖。不具載者。以腦髓生於腎。循脊貫腦。為督脉所司。其前面腦筋。總皆以後面者為本也。

脈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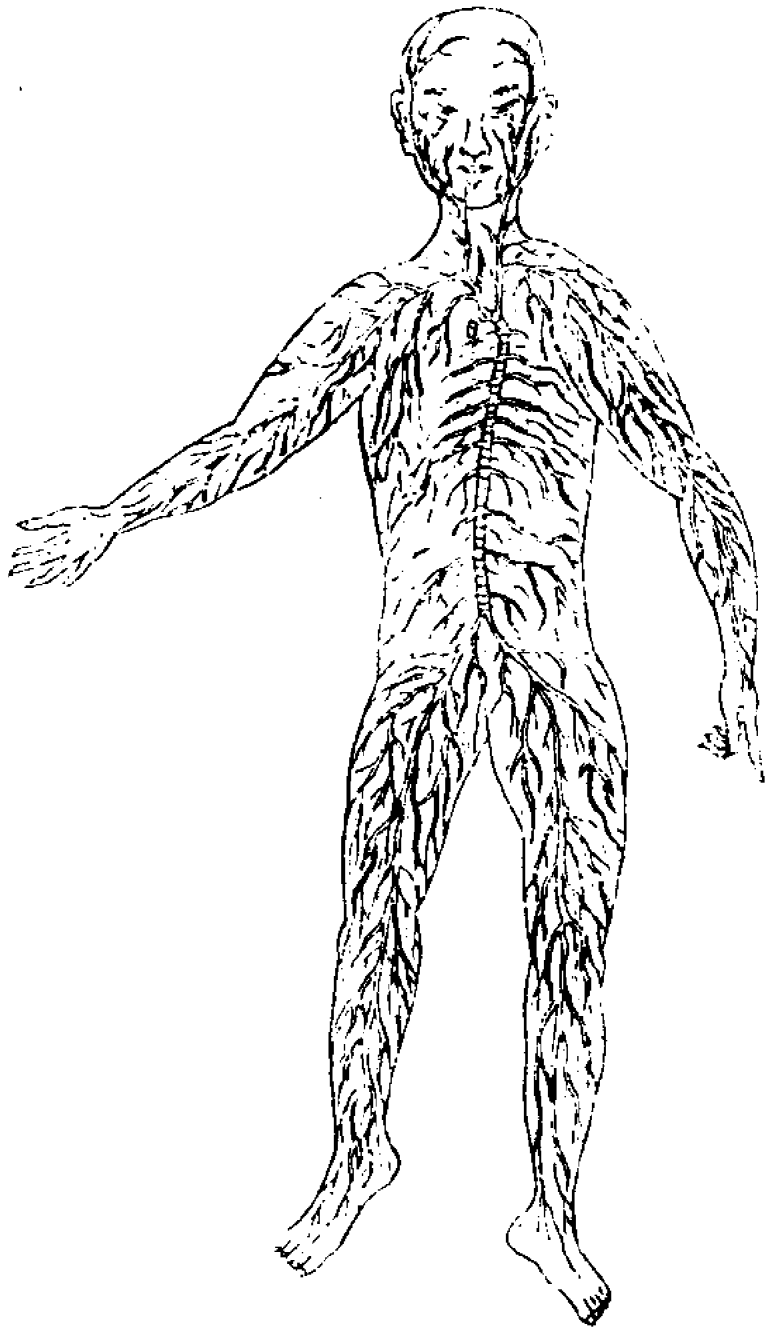

此總脈管據內經考之即任脈也身之背亦有脈而不圖之以血之所主在於任脈至於動脈或隱或見或散或合有深淺分合之殊又西醫所未言

胞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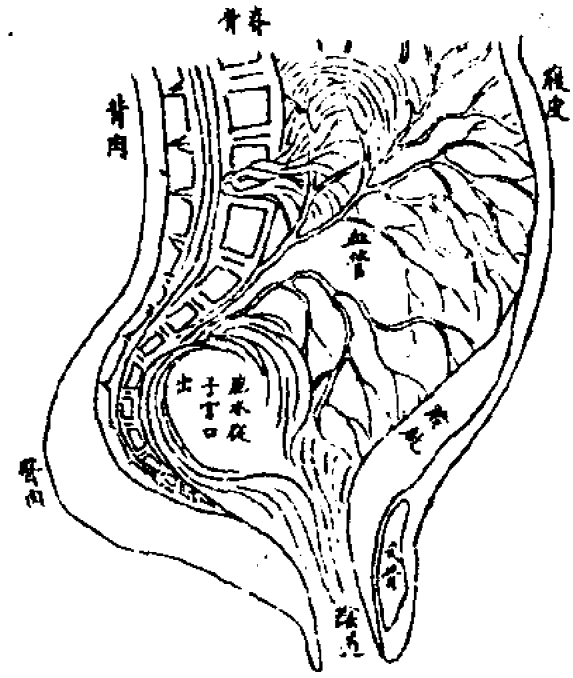

胞宮之管。發於腎系。下為一大腔。前連膀胱。後連大腸中間一個夾室。男子丹田氣海。又名精室。女子又名子宮。血海陰道之內。結束為子宮下口。可收可縮。又名子臟。中景所稱婦人臟燥。臟結痛引陰筋。皆指此言。血管全繞。網膜全包。一主氣。一主血。交會於此。為生化之大源。

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瀉而不存。受五臟濁氣。名曰傳化之府。輸瀉者也。

糟粕形質之物。皆曰濁氣。由此五者傳化。主輸瀉而不留。故名傳化之府。三焦與腸胃並論是三焦明有其物。後人以為空腔子。豈不謬哉。詳三焦條。各圖見上。

魄門上為五臟使水穀不得久停

魄門肛門也肺藏魄肛門上合於肺故名魄門肺在上總統五臟而魄門在下令五臟之濁物從此而出故為五臟使既名魄門便知為肺所司既為五臟使便知肺亦能統五臟也男子肛頭西人圖之最悉蓋彼以刀割治病不得不詳其形迹然用心則苦而操術實粗中國痔漏等証擅長者多矣何嘗以刀割為能

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以應四海腦為髓海胞為血海膻中為氣海胃為水穀之海

西醫論髓以為知覺運動之主謂腦髓筋達於臟腑肢體而復能司知覺運動也西醫知腦髓之作用而不知腦髓之來歷所謂腦筋但言其去路而不知髓有來路所以西法無治髓之藥也不知背脊一路髓筋乃是髓入於腦之來路也蓋內經明言腎藏精精生髓細按其道路則以腎系貫脊而生脊髓由脊髓上循入腦於是而為腦髓是腦非生髓之所乃聚髓之所譬猶海非生水之所乃聚水之所故名髓海既聚於此而又散走臟腑肢體以供使用如聚錢者庫也而用錢者人也人能用錢而錢不能用人臟腑肢體能用腦髓非腦髓用各

處也。再看髓之生由於腎。欲補髓者。即從腎治。肝脈入腦交顛。目系貫髓。凡神魂暈迷風狂。皆從肝治之。即是治髓。腦又通鼻。可從肺治。髓筋入心。可從心治。髓筋聚於胃。又可從胃以治之。西醫論髓特詳。而無治法。不抑謬哉。胞為血海。已詳天癸條。蓋血生於胃之水穀。化液上肺。奉心化血。循衝任脈。下入胞中。既聚於胞中。化精化血。達於周身。皆在於此。參看天癸條自明。膻中為氣海。此有兩說。一說丹田為氣海。即胞宮也。呼吸歸根之地。名之為氣海亦宜。詳膀胱三焦天癸營衛條。此云膻中為氣海者。蓋指氣之出納。在乎肺也。膻乃胸前大膜膈也。膻之中即胸中。只有心胞絡與肺。故前云膻中者。君主之官。是指胞絡言。此云膻中為氣海。是指肺言。以胞絡與肺。均在膈內。故均可名膻中也。膻膈之與胞絡相通。已詳十二官條。此言與肺相通。其道路又須詳言。氣之根在臍下丹田。即網油中一夾室也。由網油走臍旁。上生膈膜。是為膻。由胸膈循腔子。上連肺系。氣之出路。即由此通於肺管。故凡咳嗽。則胸前癢滯。皆膻膈閉氣。不得利也。欲知膻之治法。當參看肺腎三焦包絡條。胃為水穀之海。水主化氣生津。穀主化液生血。一則糟粕入大腸。一則餘瀝入膀胱。另詳腸胃膀胱各條。脾與胃互為功用。又須看脾之作用。

胸腹者臟腑之郭也。

胸內最上為肺。肺下為心。為包絡。包絡上連肺系。肺系連腔內之薄膜。其膜循腔子而下。是為膈膜。膜繞肋骨一週。連於肝。附於脊。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膈附於脊。下行為板油。連於腎系。又下為網油。網油上行而連於小腸。胃下行而連於大腸。膀胱是為腹中也。脾在胃後。貼胃。居網油上。網油即三焦也。上胸下腹。均從網油連及。以為臟腑之道路。故曰胸腹者臟腑之宮城也。以部位言之。胸上屬肺。胸膺之間屬心。胸膺之下屬胃。大腹與臍屬脾。臍又屬小腸。臍下屬腎。膀胱亦當臍下。故臍下又屬膀胱。大腸在膀胱之後。故臍下又屬大腸。宜詳其層次也。血室乃肝所司。血室大於膀胱。故小腹兩旁謂之少腹。乃血室之邊際也。屬之於肝。少腹上連季脇。亦屬肝。季脇上連肋骨。屬膽。分別部居。各從其位。

腹與胸分三停。上停名胸。在膈上。心肺包絡居之。心與包絡從著脊處油膜中。下通肝腎。肺有薄衣。連及胸內前面之膜。為肺通中下焦之路。肺系上連包絡。後著脊。前連胸膈。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胃附肺系。透下膈。橫曲如衣。胃下為小腸。為大腸。為肝胆。是為中停。皆生連油膜之上。即中焦也。臍以下為下停。有膀胱。有胞宮。有直腸。皆生連油膜上。即

胸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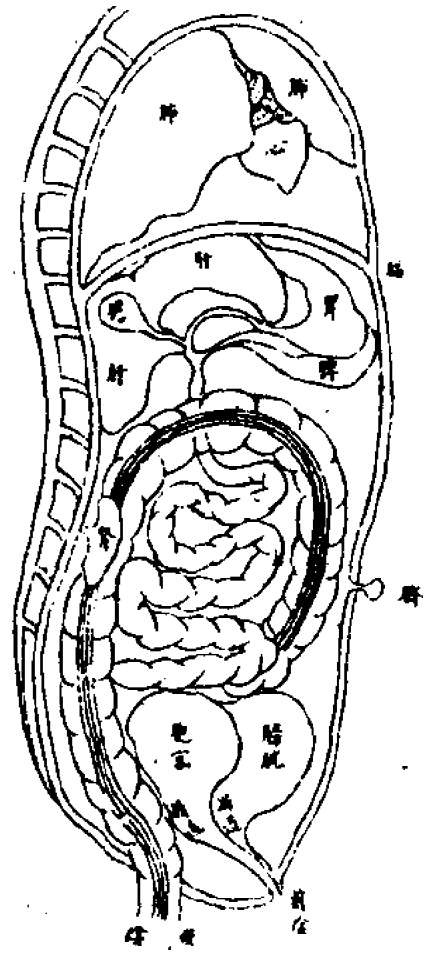

下焦也。後世不知焦從膲。因不知通身之膜。皆是三膲。故讀經文者。少識精義。西醫曰膜內統膜。一麗腹裏。一包臟腑。一成筋以束臟腑。肝胃脾。小腸大腸橫迴直腸上截。子宮蛋核。此被全包。如大腸頭。小腸頭。大腸上下迴。直腸中陰道膀胱。此不全包。如左右腎。此被遮過專包。一臟曰包膜。兼包兩臟曰連膜。摺疊成筋以束臟腑曰筋膜。西醫言膜如此其詳。証以三焦之說。而精義始出。

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

前言膻中為氣海。是指肺。言此言膻中為心主之宮城。是指包絡。言膻為膈。包絡居膈之中。故曰膻中為心主之宮城。相心宣化。詳十二官條。

膻中圖

此胸下一層膜。後著脊。左右連筋骨盡處。中葉連胸之鳩尾。即膻是也。膻之下層通腹中。膻之上層為胸內之薄膜。連心系。名包絡。又名心主。包絡是心外衛。膻中是包絡外衛。其形難圖。故只圖胆以明之。究膻之根。附脊骨。與肝系相連。而下乃連及腎系。是三焦少陽所發出。而布於膜也。

胃者太倉也

胃主納穀。故名太倉。胃之所以能納穀。詳十二官條。

咽喉小腸者傳送也

咽喉居胃之上。傳送而入。小腸居胃之下。傳送而出。二者皆為胃之使。故治咽喉與小腸宜以胃為主。

胃五竅者閭門也

醫林改錯言胃有三竅上下竅納穀傳入小腸又有一竅出水入油膜西醫言胃通體均有微竅行水入連網予已詳胃三焦條茲云五竅其義尤詳蓋上竅主納水穀者也下竅入小腸主化穀之糟粕也旁竅入三焦膜油之中主行水之餘瀋也中通於脾為一竅所以化水穀者也上輸於肺為一竅所以布精汁者也故云胃五竅者閭門也唐宋以後無人知之即西醫剖視又何嘗精細似此

胃五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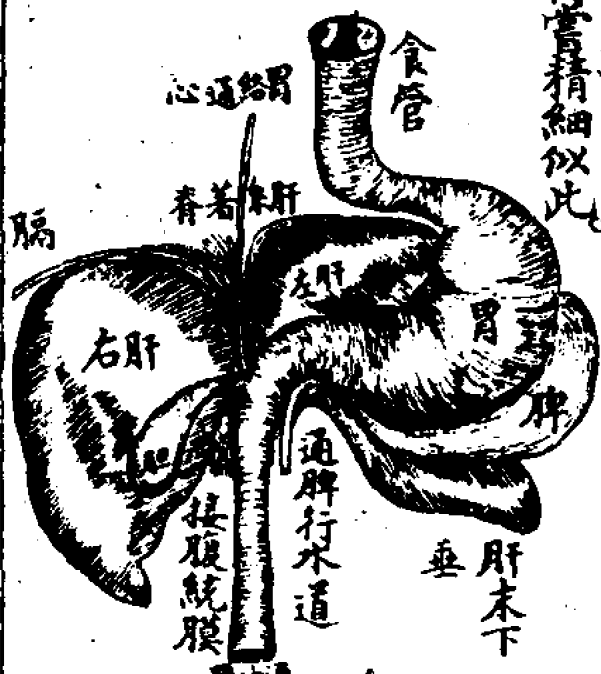

西醫言胃有肝膈大筋胸膈大筋互相牽住使不得動不知胸膈筋是互通三焦之竅肝膈筋是循脊上肺通心之竅內經所謂胃有大絡上通於心也又曰脾之與胃以膜相連故又通脾西醫識其形而未明其理也

廣東玉英者。津液之道也。

二穴在舌下。足少陰腎主化氣上行。氣即水也。故氣之所至。皆是津液。腎津必上於口。然後氣澤能布於下。仲景傷寒論。以存津液為主。亦以其氣化所存。人賴以生也。可不重歟。二穴舉舌。即可遥視。不必再圖。

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

腰為腎系所貫。脊為髓筋所通。人身骨節。皆主於腎。而生於髓。腰脊為腎。與髓所在。故為身之大關節。凡治骨節。當知所主矣。西醫脊骨。析剖甚詳。然不知脊所重者。全在於腰也。且全身大骨。皆從腰發。原不知腎主骨之理。則辨骨無益。

肢脛者。身之管。以趨翔也。

肢是手節。脛是足節。其骨最大。中空故名管。管中有髓及脂。以主運動。故能趨翔。西醫言手足骨中之髓。與腦脊之髓不同。謂其中雜脂油也。不知由腦脊散達肢脛。皆以筋肉相連。肉內有脂油。即附之而入骨。是以手足骨中。均雜脂油。脂脾所司。髓是腎所司。兼脂油。是脾腎合。致其功。故脾主四支。腎主肢脛。西醫圖四支之骨詳矣。惜未知其所統屬。則治法不明。

莖委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

莖。陰莖。委。垂卵也。機如泰西機器之機。所以出精行溺。精竅通於腎。西醫謂睪丸主生精。非也。內宮太監無睪丸。友人王東樵。覿面問過太監。亦有精能洩出。可知睪丸。非生精之物。內經明言陰精之候。蓋指此耳。溺竅通於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故溺竅名為津液之道。究之莖委。乃肝之宗筋。肝脈所繞也。故皆以治肝為主。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故人身之機關。皆聽治於此。西醫圖陰器甚詳。然此等物事。人人皆自具之。何待詳圖。但西醫以剖割為治。此處為地無多。非詳不能下手。若內經仲景之法。針藥靈妙。無取刀割之粗。故不須圖。且西醫圖之。而究不知陰器。所主之妙理也。

咽喉者。水穀之道也。

咽喉乃胃之上口。在喉嚨之後。主進水穀。故治咽以胃為主。病在咽。則水穀不得下。

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

肺之上管為喉嚨。在咽之前。主氣之呼吸。氣不利。聲音不利。病在喉也。

喉嚨圖

西醫名為總氣管。自肺以下。分支入腎。透入丹田。主吸天湯薰蒸膀胱之水。化氣上出。循腹至胸。從肺衣而復歸於總氣管。氣從前而出。從後而入。而皆由總氣管。故曰所以上下也。

會厭者。聲之戶也。

會厭在喉咽之兩旁。能張能收。食入則收。掩其喉。音出則張開。故曰聲之戶。乃喉之門也。

當屬肺。

會厭圖

西醫名為聲管。前為會厭。後為甌靭骨。兩旁皆有內皮中襯筋膜。收放出聲。四圍有數十小核。生涕以潤聲管。又云。有上下二岔筋。下筋緩。上筋緊。收放出聲。內經云。風寒客於會厭。則暴啞。正此筋不能收放也。

口脣者。聲音之扇也。

脣開合而後語句清明。故曰聲音之扇。口脣屬脾。故有脾中風。脣緩失音之證。

舌者。聲音之機也。

舌者心之苗。言為心聲。故舌能辨音。究音之所由生。則根於腎氣。腎脈上挾舌本。故舌動而後能發音。

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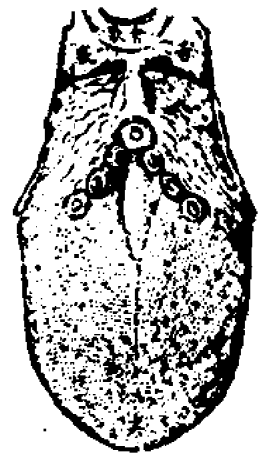

機者謂其伸縮轉掉。聲只是響出於喉。音則分宮商徵角羽。其辨在舌。腎津上屬泉至英穴。以出於舌。則滑利聲清。舌屬心火。賴腎水濟之。腎脈絡舌。所以轉舌也。

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

喉間之上腭。有如懸雍之下垂。俗名帝丁。音從此出。故曰音聲之關。此屬之肺。

懸雍垂圖

余見啞人。皆無腭上帝丁。蓋會厭大張。無關閉。則氣不收束。氣散而不能成音也。俗名嚥舌。謂食入則掩其喉。不令水穀入內也。然啞人無帝丁。水穀亦不得入氣管中。則帝丁者。寔音聲而為之關鍵也。居氣管之口。當屬於肺。

頑顙者。分氣之所洩也。

頑顙即上腭。氣從此分出於口為唾。分出於鼻為涕。故曰分氣之所洩也。

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

橫骨在舌本。心存神而開竅於舌。故橫骨為其所使。以為發舌之機。此數節詳論咽喉口舌發音之道。可以得治法矣。

橫骨圖

此西醫所圖。名環靱骨。在會厭之下。當會厭又有半邊靱骨。名為會厭靱骨。與舌根相連。主發舌者也。靱骨以膜相連。又有筋牽之。最靈動。以供心神肺氣之所使。神與氣當分論。

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

前言肝開竅於目。言其大要也。此言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則分析更微矣。夫肝脉入腦。通於目系。故開竅於目。至五臟六腑。所以通於目者。西醫云腦氣筋。通各臟腑。據此則各臟腑之精。循腦筋而上注於目也。

骨之精為瞳子。

瞳神屬腎。故其色極黑。腎主骨。故曰骨之精為瞳子。凡病瞳子。多是腎虛。

筋之精為黑眼。

肝主筋。肝之精汁。上注為眼黑珠。眼科書謂之風輪。亦以肝主風也。治黑珠。當以肝為主。

血之精為絡。

白珠外有紅肉裹之。而結於大眼角內者。即絡也。乃血之精。屬之於心。凡起無翳。治當治心血。

氣之精為白眼。

氣屬於肺。白眼生病。多是肺受濕熱。

肌肉之精為約束。

約束即眼皮。乃陽明胃脈所繞。為脾經肌肉之精所結聚。凡是腫爛澀癢。皆脾經風濕熱也。

裹結骨氣血之精。而與脈並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

此又總言目系入於腦中。而通於腦後。以見五臟之精。全由腦入目。可以知治目之路徑矣。

大指治氣輪血輪肉輪。藥氣可由喉嚨頑顙。而上通於腦。其路最捷易治。治黑珠。必循肝脈

而上入於腦其路畧深治瞳子必由腎督脈而上入於腦其路更深未易治也

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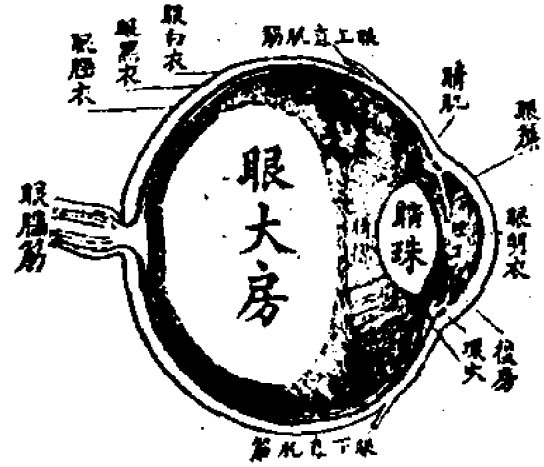

眼正面圖

瞳子裏面

西醫有衣筋肌摺之辨亦云詳矣然不能分出臟腑所屬則不得其治法惟內經五層眼皮為肉輪紅筋絡之為血輪白珠為氣輪黑珠為風輪瞳子為水輪分此五臟則義有所歸丹者目系入腦而貫項後所以瞳人反背腦後可針雖西醫未究到此

諸脈皆屬於目

太陽脈終目內眥少陽脈終目外眥陽明脈繞眼終目下承淚穴厥陰脈入腦而交於目系腎之督脈入腦通於目系手少陰心之脈其支者上挾咽繫目系惟太陰之脈不上於目故

曰諸脈皆屬於目。

諸髓皆屬於腦。

西醫言手足骨中之髓。與腦髓不同。不知實發源於腦髓。散走諸骨。每骨節有筋脈油膜相連。故諸骨中之髓。雖有油膜血絲。其實諸髓皆屬於腦。而腦髓又生於腎也。

諸筋皆屬於節。

節者。骨節也。骨屬腎水。筋屬肝木。水生木。故骨節之間。亦生筋。而筋又為骨之使也。凡病骨節。皆責於筋。西醫詳骨與髓。而於筋甚略。因彼但以運動屬之腦氣。不以為筋所主也。然使無筋。則骨不聯屬。又烏能運動哉。

諸血皆屬於心。

血有肝藏脾統之說。然運行在脾。敛戢在肝。而生復週迴。均在於心。觀西醫血管圖。可知諸血皆屬於心。詳心生血條。

諸氣皆屬於肺。

氣之源在腎。詳膀胱天癸營衛條。而此云屬肺者。以氣之總管在肺。故肺主制節。司腎氣之

出納。而又制節肝氣。使不得逆。制節脾氣。使不得洩。制節心氣。使不得越。肺之氣治。而各臟之氣皆治矣。

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性命者也。

人之知覺性也。人之生死命也。性在心。故字從心。命在腎。故腎紊曰命門。有此性命。人乃得生。其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之間者。則又賴乎精神。神藏於心。性之所在也。精藏於腎。命之所在也。究精所由生。則是氣之變化。究神所由生。則是血之功用。故先言血氣。後言精神。而推極於性命。中國注家。尚多囫圇。何況西醫之泥於迹者哉。詳心腎各條。

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內經名脈。西醫名管。其實一也。西醫詳繪管數。然不能分出經名。不知十二經與奇經八脈。達於周身。以行血氣。使內陰外陽。筋骨關節。無所不周。病則按經施治。自然得效。經脈以行氣血。則不得單指血管言也。按西醫有脈鞘。是連膜或筋膜。包裹脈管。迴管腦筋不等。內經所謂經脈。亦非西醫所能盡見。如督脈是行氣者也。比如任脈是行血者也。二脈已顯然不同。安得執西說之死法以衒之。

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

衛氣已詳營衛條分。肉即在內之赤肉。與外之白肉。有分別者也。衛氣由內達外。先從分肉而出。以溫分肉後肉皮膚最外一層。陽氣由內充於外。以衛皮毛。此為衛氣之能事也。詳膀胱營衛條。腠理乃分肉之外。皮膚之內。油膜是也。有縐紋。故曰腠理。內發於三焦。乃衛氣所行之道路。故氣足則肥。衛氣晝行於陽。則目張而寤。氣達於外。不畏風寒。夜行於陰。則目閉而寐。氣斂於內。故必擁被以衛。陽入裏。則畏外寒也。此皆衛氣司開闔之驗。詳營衛太陽各條。西醫不知也。

衛分肉圖

人皮見於腹微鏡中

此西醫汗管汗核圖也。言汗管或藏腠中。或隱腠下。纏如螺絲。透至皮膚外。而汗出焉。然西醫不知汗所從生。實在膀胱化氣。由三焦連網。以達於皮毛也。凡人暑時。飲水多。出汗亦多。而小便反少。是水從皮毛而瀉。則不下走膀胱。足見汗之根源。生於膀胱。為衛氣之所發泄。

皮毛圖

此西人用顯鏡託大毛皮之形。毛根附近有油核。是血脉散於膜中而成者也。又有汗核汗管。附毛而生。蓋毛皆為血之餘。而非血所生也。血從氣化。隨衛氣達於腠理。然後發出。故拔視毛根。只見油與水。而不見血也。

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温。和喜怒者也。

此又言重脾腎二者。一主先天。一主後天。為人身之本也。腎藏志。志定則足以御腎精。御心神。使不得妄動。志定則足以收肝魂。收肺魄。使不得妄越。脾藏意。主思慮。故能令寒温適其宜。喜怒和其節。志之與意。不綦重哉。西醫但以知覺全歸於腦。而七情不分。性命不辨。彼之志意。與中國同。而何嘗知志意所司哉。

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强。關節清利矣。

女子經脉不流行。則月信錯亂。周身作痛。男子雖無月信。亦有經脉不流行之證。內外陰陽。十二經脉。皆血所營周覆禱者也。筋骨關節。皆血所貫注者也。故必血和而後能流行營覆。

必血和而後能勁強清利。反此者皆宜理血。此論營血。西醫有血脈圖。然但圖血出之道。未圖血迴之管。又不能分出十二經脈。無當於治。故不載之。夫彼所以不圖迴血管者。以一來一迴。紛而難辨也。夫彼既有難辨之處。宜其不知經脈之說也。

血脈圖

此西醫脈管圖。只見血運行而出之管。非回血管也。西人執此。辨中國十二經脈。及奇經八脈。以為無其事也。醫林改錯亦謂經脈無憑。不知彼皆剖割死人。安能復辨經穴。且經道非血管也。故內經言某經多血少氣。某經多氣少血。足見經道統血氣而言。不得以血管氣管當之也。西醫言人別有自和腦筋。隨各臟腑而異用。或包筋。包骨。包血管。包氣管。或散。或合。西醫此說似即內經所言之經道。惜西人不通華文。於內經未深攷也。況任脈專主血。督脈專主氣。安得以血管當經脈之說哉。

衛和則分肉解利。皮膚潤澤腠理緻密矣。

此論衛氣。已詳上及膀胱條

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臟不受邪矣。

志和則先天腎無病。意和則後天脾無病。故有此效。詳上。

寒溫和。則六腑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

此節與上相聯。乃申明脾藏意通寒溫之義。寒溫和則脾氣沖和。故六腑能化水穀。脾主肌肉。不作風痺等證。脾統血。主肢節。和則皆得通利而安矣。

卷首詳論臟腑。其有未經論及者。皆補於此。人身之氣化形質已賅備矣。雖西醫剖視。而亦不及內經之精。

五臟所傷

人必臟腑血氣。先有虧損。然後生病。故論病機。先言五臟所傷。

憂愁思慮則傷心。

心為火臟。火氣宣明。則能化生血液。流暢筋脈。血脈流行。則其志常喜。若反乎喜而為憂愁

思慮則心氣遏抑火鬱血滯故傷心也治宜宣達心陽通暢血脉又常以喜勝憂慮斯愈矣

形寒飲冷則傷肺

肺金畏火自然懼熱此又云畏寒冷者何也蓋肺之體雖是陰金而肺之用實主陽氣氣布於外則為衛陽以充皮毛若衣服失宜外形受寒則皮毛洒淅漸入腠理發熱動飲為咳喘等症治宜溫散氣布於內則為宗氣以司呼吸散津於脾下輸膀胱若飲水漿果瓜之屬多受冷氣則陽氣不能布化水飲停積為咳喘癖痛等症治宜溫降

悲怒氣逆則傷肝

悲者肺主之過悲則金來尅木木不能達怒者肝主之過怒則肝木橫決血不能靜二者皆逆氣也肝乃主血之臟血之所以流行不滯潛伏不動者全賴氣之和平有以配養此血耳今其氣逆則血逆肝木鬱於下肝火犯於上而肝受傷矣悲則肝木鬱於下宜辛以升散之怒則肝火犯乎上宜苦以降解之然總以養和神得其平為要

飲食勞倦則傷脾

飲所以潤脾過多則停飲為濕發為脹泄痰欬之證土能治水而反為水所困也宜滲利食

以養脾。過多則停食。為泄為滿。脾能化食。而反為食所困也。宜消導。脾主肌肉。勞以運動肌肉。使其活潑。乃益得安然。勞至於倦。必致消瘦發熱。蓋動而生陽。傷脾之陰。故肌肉反受其病。治宜填補靜養。

久坐濕地。強力入房。則傷腎。

腎中之陽。能化濕氣。則水達膀胱。氣行肢脊。若久坐濕地。則濕氣太甚。而腎陽反受其傷。必生肢脊疼腫等證。治宜燥之。腎中陰精。充足無損。則能種子。入房乃其常事。若力已弱。而猶勉強入房。則腎精枯矣。治宜滋補。

五臟所惡

五臟各有氣化。即各有性情。有性情即有好惡。知其所惡。即知治之之法。

心惡熱。

世傳五臟辨法。謂肝熱筋灼。驚癇瘛瘲。肺熱咳嗽。氣上口渴。脾熱肉消。便秘溺赤。腎熱骨蒸。精枯髓竭。又上焦熱。則心煩口渴頭咽目痛。中焦熱。則飲食減少。腫脹痢瘡。下焦熱。則小便不利。大便失調。熱之見證雖不一。而總之歸於心經。蓋心為火臟。凡是火熱。皆心所司。心化

血以養火則火不亢而熱除若火太亢則心血受傷故心惡熱凡治熱證無不用苦藥所以治心之火也西醫見熱病即以氷置胸前此熱輕者可以立刻徹去若熱重者外被氷阻則熱反內攻為熱毒伏心而死現在香港疫証為西醫十治十死皆此之故也所以港人逃避然則西醫亦當知變計矣

肺惡寒

肺氣如天居至高布陽氣故在外則皮毛畏寒恐傷其衛外之陽在內則胸膈惡寒恐傷其布護之氣寒傷皮毛發熱咳嗽寒傷胸膈停飲痺痛

肝惡風

肝木主風而即惡風蓋血得和氣則流暢血得邪氣則消灼凝結老人中風小兒驚風一切風濕麻木瘙痒瘋癲蓋無一不當治肝即無一不當養血識以風乃陰中之陽血中之氣故惟風能鼓盪其血亦惟血能調養其風

脾惡濕

飧泄洞泄痞滿腫脹水飲等証皆是濕氣有餘脾土不能亢化五行惟土能制水土勝則水

受制。水勝則土無權。故脾能治溼而反惡濕。脾居油膜之上。膜屬三焦行水之道。油屬脾。水遇油則滑利不留。此即脾所以制水也。若水太多。則油反受其浸漬。當分寒濕熱濕以燥利之。

腎惡燥。

腎主藏精。下通水道。上發津液。總係陰精之所運化者也。燥則傷其陰精。骨髓枯。津液少。水道乾澀。必用滋潤之品。庶幾腎水得養。

以上二條。經文最簡略。然包括之病甚多。但能觸類引伸。便可通一畢萬。

臟腑為病

五臟六腑。病形百出。然各有自為之病形。以為證據。如心為噫。非心止有噫之一證。謂無論何證。但見噫氣。則知屬於心矣。餘倣此。

心為噫。

噫者胸中結氣。噯之使出。俗說是打格頓。非也。打格頓與噫。音義不符。打格頓是氣厄於胸而出於口。故名曰呃。二者均病在胸前。屬心之部位。故皆屬心經。柿形象心。而蒂苦澀。治呃

降心氣也。胸滿噫氣。乃是肺胃痰火。仲景旋覆麥冬治之。而必用赭石破心血鎮心氣也。久病聞呃為胃絕。則以其火不生土。心氣逆也。心病不止一噫。然見噫氣便知屬心。用藥乃知方向。

肺為欬。

內經言五臟六腑。皆有欬證。而無不聚於胃。關於肺。蓋肺主氣管。氣管中非痰飲即風寒火燥。令其氣逆故欬。有從皮毛口鼻入氣管者。有從腸胃膈膜入氣管者。當分頭治之。按鼽欬二證。道路不同。鼻主吸氣。鼽字從鼻。是吸入之氣管不利。此管詳膀胱肺腎條。欬字從欠。欠者口氣下垂也。口主出氣。是呼出之氣管不利。此管在胸膈。故每欬必胸前癢滯。詳三焦條。

肝為語。

譫語屬陽明燥熱。鄭聲屬心神虛恍。而此云肝為語。蓋燥熱乃木火尅土。神恍乃肝魂不清。因而心神擾惑。故皆宜瀉木火安魂也。

脾為吞。

脾主化穀生津。凡口中津液少者。時常作吞引之狀。久吞為吐。又是水穀不下之故。皆屬脾

疾可以互助

腎為欠為嚏

欠者陰引陽入故呵欠至而欲寐嚏者陽引陰出故噴嚏出而人醒二者皆根於氣海故腎病則見此二證

胃為氣逆為噦為恐

陽明主納其氣以下行為順氣逆則反其令也衝脈麗於陽明衝逆亦屬陽明胃噦者吐穢惡之氣也吞酸噯腐之類皆反其納物之令也恐者腎所主腎水動而胃土不能制之故恐亦屬胃

大小腸為泄

泄多是脾胃中傳之證然總出於腸中故皆屬於大小腸之病小腸屬火以化穀火虛則穀不化而飧泄大腸屬金以燥糞燥氣不足則糞溏瀉小腸火甚則又膠結為痢大腸燥糞則又秘結不便此又為泄之變態矣

下焦溢為水腫

三焦乃決瀆之官。前已詳注。此但云下焦者。因上焦連心肺。中焦連脾胃。多兼心肺脾胃之證。尚非三焦專責。惟下焦當膀胱上口。為水入膀胱之路。此處不利。則水溢於上。達於外而發水腫。下焦屬腎屬肝。治宜疏泄肝腎。又肺居高能御下。主通調水道。非開利肺氣不能治下焦也。

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

膀胱下為溺管。溺管淋澀不通為癃。肺主水道。由肺氣閉則宜清利。肝脈繞莖。由肝血滯則宜滑利。據西醫之說。以為溺管發炎腫塞。或砂淋內塞。究之皆肺肝兩端所致也。又溺管之後為精竅。精竅有敗精瘀血。亦能擠塞溺管。法當利腎。夫肺以陰氣下達膀胱。通調水道。而主制節。使小便有度。不得違礙。肝腎以陽氣達於膀胱。蒸發水氣。使其上騰。不得直瀉。若陽氣不能蒸發。則水無約束。發為遺溺。治宜溫胞室。蓋膀胱如釜。胞如竈。溫胞室者。釜底添薪也。參看十二官條自見。

膽氣鬱為怒。

膽者木生之大也。西醫論膽專言汁。不知有汁即有氣。故內經均以氣立論。木氣條暢。火氣

宣達。則清和明潤。其人和平。若木鬱生火。火鬱暴發。則為震怒。凡病之易怒者。皆責於膽氣也。

臟腑之證。不一而足。舉此為驗。任其證形百變。均莫得而遁情矣。

諸病所屬

屬者所統屬也。知其所屬。則綱領既得。而其條目可例求矣。

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肝為風臟。凡風病皆屬於肝。諸風。謂中風傷風為風癘風之類。所該之證多矣。掉謂轉動。凡猝倒瘛瘲抽掣搖戰之類皆是。肝主筋。此皆筋之為病也。眩是昏暈。凡昏花妄見頭目旋轉皆是。肝開竅於目。故有此病也。西醫謂目眩惑昏花瘛瘲抽掣。皆腦髓筋為病。謂目系通腦故昏眩。腦氣用力太過。則肉縮伸抽掣。究問腦氣何故病。此則西醫茫然。豈知肝脉通於腦。開竅於目。而主筋。凡西醫所謂腦氣。皆肝脉所司。而脉筋所以致病。則又肝風為政也。故凡掉眩皆屬於風。而諸風為病。總屬之肝。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

腎司寒氣故凡寒證皆屬之腎腎又主骨腎陽四達則骨體舒展舉動輕便若肢骨拘急而收曲或躽緩而引長皆骨不為用也須知拘收引躽與抽掣縮短者不同一是寒症一是風症當辨

諸氣膹鬱皆屬於肺

五臟六腑之氣無不總統於肺以肺為氣之總管也故凡治氣皆當治肺肺主皮毛膹是氣之乖於皮毛者膹臛也說文謂形惡如紫癜斑瘤黑痣疱鼻之類西醫言毛孔下有油核其管直通皮膚若面生黑刺即管塞之故此即內經膹臛之說也鬱是氣遏於內不得舒發也見病如氣逆痰滯血結便閉之類是氣之乖於腹內者鬱與暢反肺氣不暢故鬱宜散降之

諸濕腫滿皆屬於脾

腫在皮膚四肢滿在腹內脹塞皆濕氣壅滯水不下行停走於膈膜中也然濕證尚不止此故曰諸濕或頭目暈沈或癃暑泄痢或周身痺痛或痰飲痃癖皆屬脾土不制水所致蓋脾生油膜之上膜是三焦主水道油是脾之物油不霑水此脾所以利水也若脾之油失其令則濕氣乃得藏匿故治濕責之於脾

諸痛瘡瘍皆屬於心

此言諸瘡或血分凝結阻滯其氣氣與血爭則痛或血虛生熱熱動風氣風火相扇則瘡皆屬心經血分為病治宜和血又凡病不于血分皆不發痛故痞膈腫等均不痛凡是腹痛肢體痛蓋無不關於血分故皆屬心

諸熱瞀瘈皆屬於火

諸熱謂發熱惡熱瘟暑等症瞀謂眼目昏花黑暗見鬼等症瘈謂筋不得伸抽掣等證皆屬於火者蓋諸熱是火傷氣分火尅肺金也瞀是心神擾惑視物昏亂火屬心心臟火擾其神故瞀瘈是肝筋為火所灼無血養筋故縮扯瘈與癉緩不收有異當辨之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厥謂四肢逆冷固謂腹中癥積如寒疝之類泄謂下利不止皆屬於下謂屬於下焦腎經也腎陽不能四達則厥腎陽不能上升則泄腎陽不能化氣則固結故皆屬於下宜溫之也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

痿有兩證一是肺痿肺葉焦舉不能通調津液則為虛勞欬嗽一是足痿腰枯不能行走則

為足痿。然未有足痿而不發於肺者。蓋肺主行津液。由陽明而下潤宗筋。足乃能行。肺之津液。不行。則宗筋失養。故足痿。雖見於下。而亦屬之上焦也。喘屬肺之呼不利。嘔屬胃之飲食氣逆。肺胃。均屬上焦。上焦屬陽。多病火逆。宜清之也。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

禁謂口齒禁切。噤口痢。痙病口禁之類。鼓慄謂鼓戰慄。如瘧疾手足搖戰之類。如喪神守。謂譫語百合病。恍惚不安之類。蓋熱極反寒之象。火擾心神之徵。皆宜治其火也。

諸痙項強。皆屬於濕。

寒濕則筋脈凝。熱濕則筋脈脹。故皆能發痙與項強之證。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諸逆謂吐欬嗆嘔等。凡是衝脈氣逆。頭目咽喉胸中受病。均係心肝之火。挾衝脈上行也。宜抑之。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

諸脹謂腹內脹滿。腹大謂單腹脹。此證是肝不疎泄。脾不運化。肝不疎泄。則小便不利。水停

為脹。脾不運化。則單腹脹。皆屬於熱。者。屬於肝。木乘脾也。然此與上節火字有別。火屬血分。熱屬氣分。熱則氣分之水多壅。故主脹大。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躁謂煩躁。狂謂顛狂。越謂升高踰垣。凡此皆三焦與胃火太甚。而血氣勃發也。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強直僵仆倒地。暴者猝然發作。風性迅速。故能暴發。凡風均屬之肝。肝屬筋脈。風中筋脈。不能引動。則強直矣。風者陽動而陰應之也。故風俱陰陽兩性。中風之陰。則為寒風。中風之陽。則為熱風。無論寒熱。均有強直之證。宜細辨之。

諸病有聲。按之如鼓。皆屬於熱。

此與腸鳴不同。腸鳴則轉氣切痛下泄。屬水漬入腸。發為洞瀉。是寒非熱也。此有聲。乃在人皮裡膜內。連綴油膜之中。凡人身連綴油膜。均是三焦。乃相火之府。行水之道路也。水火相激。往往發聲。但其聲綿綿。與雷鳴切痛者有異。按之亦能作聲。又拒手。如按鼓皮。以其在皮膜間。故按之如鼓。是三焦之火。與水為仇也。故曰皆屬於熱。蓋三焦為行氣之府。氣多則能

鼓吹其膜中之管使之有聲如西洋泉皮人搦之則出聲是矣

諸病跗腫痠酸驚駭皆屬於火

跗足背凡足腫皆發於厥陰陽明兩經陽明之脈行足背厥陰之脈起足大指叢毛行內踝肝木生熱壅遏胃經之濕則循經下注而發足腫極酸痠也酸字頗有實義西醫云凡脚氣必胃中先酸酸水繼而尿中有蛋白形尿味亦酸乃發脚腫癌但西醫未言所以致酸與因酸致腫之故惟內經理可互證經云肝木在味為酸蓋木能生火木能尅土土不化水火又蒸之則變酸味是酸者濕與熱合之味也夏湯夏月過夜則酸濕過熱也冬月則不有濕而無熱也知酸所以致痠腫而脚氣可治矣又凡作驚作駭皆是肝經木鬱火發魂不藏之故是以皆屬於火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

轉者左右扭掉也反者角弓反張也戾如犬出尸下其身曲戾即陽明痙病頭曲至膝也水液渾濁小便不清也轉在側屬少陽經反在後屬太陽經戾在前屬陽明經水道在膈膜中屬三焦經皆屬於熱是水液渾濁固屬三焦之熱而諸轉反戾亦當同屬三焦矣三焦網膜

西人謂之連綱由內達外包裹赤肉兩頭生筋以貫赤肉筋連於骨節故利曲伸觀此則知轉反戾是筋所牽引實則綱膜伸縮使然故內經與水液同論以見皆屬三焦綱膜中之熱也西醫乃謂抽掣痙等發於腦筋不免求深反淺故西人無治之之術也

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

下為小便上為涎唾其道路總在三焦膜膈之中無論何證但據水液有澄澈清冷之狀即是三焦大虛之候故曰皆屬於寒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嘔謂乾嘔是火逆也吐有寒證吐酸則無寒證暴注下迫裡急後重逼塞不得暢俗名痢證皆屬於熱者屬於肝經之熱也肝火上逆則嘔吐酸肝火下注則痢下迫因肝欲疏泄肺欲收斂金木不和故欲瀉不得且痢多發於秋金尅木也

病機百出未能盡錄但舉其凡以例其餘

四時所病

四時各有主氣客氣五方強弱之異茲所舉者不過明臟腑氣應與天時並行之義耳

醫者當知隔反。

春善病鼽衄。

鼽是鼻塞流涕。衄是流鼻血。鼽屬氣分。春陽發泄。為陰所閉。則鼻塞不通。治宜疎散其寒。衄屬血分。春木生火。動血上衝。干犯清道。是為肺戾。木火侮肺。故發衄。治宜清降其火。善病者。謂多此種病也。

仲夏善病胸脇。

胸是兩乳中間。屬心。脇是兩乳旁邊。屬三焦。心是君火。三焦是相火。皆與夏氣相應。故仲夏善病胸脇。以火有餘。多發逆滿也。

長夏善病洞瀉寒中。

長夏未月。溼土主氣。脾主溼而惡溼。溼甚則發洞瀉。陽極於外。無以溫養中土。故發寒中之病。觀冬月井水溫。夏月井水冷。則知夏月中宮多寒矣。

秋善病風瘧。

風屬肝。瘧屬少陽。因風致瘧。本係木火為病。而多發於秋令者。木火侮金也。蓋秋當肺金主

氣之時。金氣清肅。則皮毛自斂。腠膜自和。設風氣鼓動。則為皮毛不得斂。而發寒熱。風火相煽。則腠膜不得和。而戰慄淅赤。知此理者。可得治瘧之法矣。

冬善病痺厥。

痺是骨節疼痛。厥是四支逆冷。腎中陽氣。能達於骨節。充於四末。則無此病。冬令寒水氣盛。往往腎陽不足。故多此病。

四時之病不一。而足則此種為多。且知其理。而一切非時之病。理皆可識。

臟腑通治

心與膽通。心病怔忡。宜溫膽為主。膽病戰慄顛狂。宜補心為主。

舊注君相二火。一氣相通。此解通字。與以下各通字不合。蓋所謂通者。必有相通之道路。唐宋後憑空說理。不按實迹。西醫雖詳形器。然如此等道路。非借西說。不能發明。西醫云。人之臟腑。全有連綱相聯。其連綱中。全有微絲管。行血行氣。據此則知心與膽通。其道路亦在膜綱之中。蓋膽附於肝。肝系着脊。上循入肺。系連及於心。膽與心通之路。即在其系中。故心病怔忡。宜溫膽。膽病戰慄顛狂。宜補心。非空論矣。又溫字補字。有辨。經言溫之以氣。補之以

味內經言以苦補心。是瀉心火。即是補心。以益其陰也。溫之以氣。是益其陽也。

肝與大腸通。肝病宜疎通大腸。大腸病宜平肝經為主。

肝內膈膜。下走血室。前連膀胱。後連大腸。厥陰肝脉。又外繞行肛門。大腸傳導。全賴肝疎泄之力。以理論則為金木交合。以形論則為血能潤腸。腸能導滯之故。所以肝病宜疎通大腸。以行其鬱結也。大腸病。如痢症。腸風秘結。便毒等症。皆宜平肝和血潤腸。以助其疎泄也。

脾與小腸通。脾病宜泄小腸火。小腸病宜潤脾為主。

西醫圖繪脾居連網之上。小腸通體皆與連網相附。連網中均有微絲管相通。據此則內經所言。道路顯然。西醫不知內經。妄詆軒岐。以為未見臟腑。此不足怪。獨怪中國趨好洋學。舍古聖之書而弗深攷。豈不謬哉。脾病多是小腸之火。蒸動濕氣。發腫脹。作瀉滿。小便渾濁。故當瀉小腸。至於小腸。所以化物不滯。全賴脾濕。有以濡之。西醫所謂甜肉汁。入腸化物是矣。故小腸病痢及秘結。關門不開。腸食等症。皆宜潤脾。

肺與膀胱通。肺病宜清利膀胱。水膀胱病宜清肺氣為主。

肺主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其路道全在三焦膜中。上卷已詳言之。故肺與膀胱相隔甚遠。而

實相通。肺病則水停為痰飲。故宜清利膀胱以瀉之。膀胱病。多由肺之上原。不得疎通。故宜清肺氣為主。

腎與三焦通。腎病宜調和三焦。三焦病宜補腎為主。

三焦之原。即發於腎。系。故腎與三焦相通。三焦為腎行水化氣。故腎病宜調和三焦。譬如腎氣丸。用苓澤以利三焦之水。保元湯。用黃芪以充三焦之氣是矣。三焦病不能行水。則宜滋腎陰。不能化氣。則宜補腎陽。近醫不知三焦為何物。西醫名連網。不名三焦。且又不知腎系為三焦之根。安知人生氣化哉。

此條全可考臟腑路道。西醫形迹之學。未及如是之精。而今人不講。反為西人所笑。堪發一嘆。

望形察色

形是肢體。色是面部。此理最微。比脈更難。今且舉其大畧。使人得其門徑。西醫於察色未深考。

以五色命臟。青為肝。赤為心。白為肺。黃為脾。黑為腎。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言五色命於五腑。每臟各見本色。便知其病。各腑又各有所合。便知其病之所在。譬如青色屬肝。肝合筋。便知其病在筋。餘仿此。

青如草滋者死。青如翠羽者生。黃如枳實者死。黃如蟹腹者生。黑如炲者死。黑如烏羽者生。白如枯骨者死。白如豕膏者生。

此言五色榮者生。枯者死。蓋必有血與氣澤。方能榮也。

凡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青為肝色。青勝則肝木尅土。故痛。黑為腎之色。黑勝則寒水凝滯。故痺。黃赤為火土之色。故主熱。白為金色。令主清冷。且溫體者血也。血色少。故白色多。而知其體寒。五色皆見。乃錯亂之象。故主寒熱並見。

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直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臟次於中央。六腑挾其兩側。

此言人面之部位。分配臟腑。以診其色也。面分三停。上為闕。闕下為下極。即山根也。以闕論則處下。合鼻言之。則適居於中。故稱極焉。是為王宮。心之應也。鼻居王宮之下。故名明堂。其

診法。則當以五臟從上而下。配於中央。而六腑各隨其臟。配於兩側。有諸內形諸外。亦各從其類也。

面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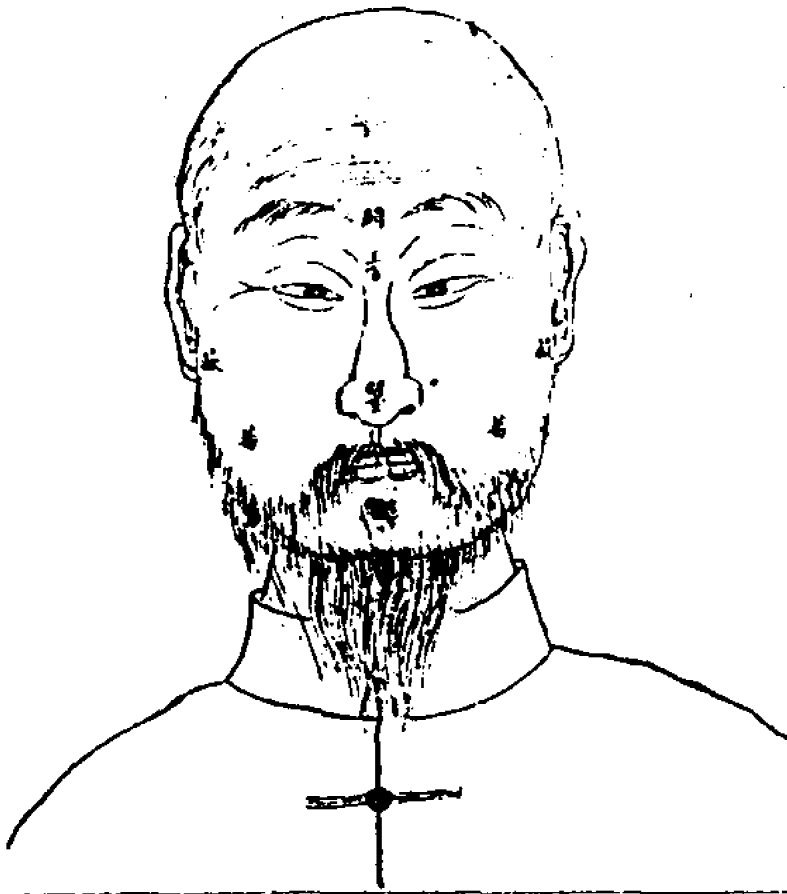

明堂今名準頭。玉宮今名山根。闕今名印堂。蕃今名顴。敵今名耳。古人不雜鬚。故不診頤下。今診決有心額腎頤之說。是俗醫所配。雖今人雜鬚。氣色終不見於此。未可據以為診也。人身內肺系心系肝系著脊。腎系均

著脊。惟脾在胃下。不著脊。然脾膜之梗仍在脊也。故脾俞穴在背。是五臟皆居於身中也。所以診法。亦配於面之中央。而六腑。則隨其臟位。以配於側。

闕上咽喉也。

闕為眉間。闕之上則至高矣。咽喉之位。在諸臟腑之上。故應於闕上。

闕中者肺也。

俗名印堂。肺居胸中。高於五臟。故應於此。

下極者心也。

下極即山根。心居肺之下。肺應於闕中。則心當應於此。

直下者肝也。

相法稱為年壽。即鼻梁也。肝配於此者。以肝在腹中。半在膈上。半在膈下。位實在心肺之下。故當配於此。唐宋後醫。以肝配左顴。肺配右顴。此西金東木之義。然非五臟自具之位次也。且舊說以為肝在脾之下。故曰下焦屬肝腎。不知木木相生。肝固與腎相屬。而究其形體所居。則肝半在腎上。半在膈下。脾在膈下。居於油膜之上。近胃聯小腸也。中醫少見臟腑。多失

其真。而西醫笑之。並謂軒岐先謬。豈知古聖精核。更過西人。此等位次。便見聖人審定臟腑最精。至經脈穴道。尤為西人所不知也。今必謂古聖洞見臟腑。尤屬空談。不足折服西人。即以剖視例之。古創制作。亦斷無未經剖視之理。且軒帝戰坂泉涿鹿。何難剖割之有。圖見後

肝左者膽也。

舉左以賅右。言肝應於鼻梁。其左右附鼻梁者。膽之應也。

下者脾也。

下者指準頭言。鼻梁在上。則準頭在下。故稱下焉。脾在腔內。實居肝之下。油膜之上。故應配於鼻梁之下。此名明堂為脾之應。脾能總統五臟。故準頭之診最要。

方上者胃也。

方上二字不得其解。舊說以為口之上。鼻孔之旁。余按方字。義訓兩舟。相并。指鼻之兩孔其形如方舟也。然則準頭為明堂。而兩孔即方上也。本經云五臟位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則鼻準屬脾。兩孔旁旨當屬胃。

中央者大腸也。

此中央字。當合類側與鼻計之。類側距鼻之中為中央。蓋類側名畜。鼻準名明堂。其中即可名中央。胃近鼻。大腸連胃。位次亦宜。

挾大腸者腎也。

腎有兩枚。故配於面部類側兩旁。鼻最下之兩旁也。腎居於下。配此為宜。後人配於口下承漿之所。不知古不鬚髯。口下鬚接。氣色不見。故內經不以此察色。以腎配兩顴。腎有兩枚。分左右診。於義為合。

當腎者臍也。

腎與臍前後相對。故當腎之下。即以診臍。

面王以上。小腸也。面王以下。膀胱子處也。

面王二字無舊解。然明堂者。北面朝王之所也。疑即明堂鼻準鼻尖。膀胱子處。即子宮二物皆在臍下。與部位相等。腎兩枚居背後。故分配兩旁。應腎在後也。膀胱子宮在前。則當次位於前。居鼻下。故曰面王以下。膀胱子處也。惟小腸與胃相接。而為心之府。未易定其位次。且小腸之膜油。全連及肝膽脾也。故配於膽胃之交。肝脾之際。位在鼻準上邊。兩旁夾鼻之處。

故曰面王以上小腸也予按後人望色左肝右肺心額腎頤鼻脾法甚簡易然不及內經診法為更詳

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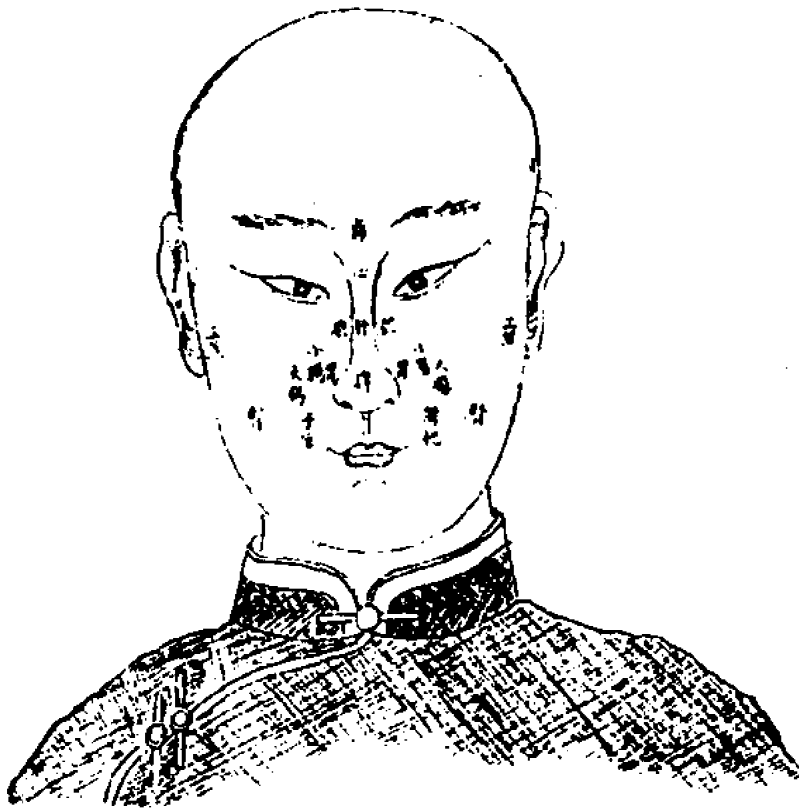

閑屬肺閑旁生眉即當屬肺世多以眉屬肝不知眉寔屬肺內經云肺風之狀其診在眉上足見眉寔肺氣所發洩然肝血如不交於肺即不能化生眉毛凡毛皆是血化為氣而發洩者也單有血不能生毛單有氣亦不能生毛目之部位統屬肝竅所司由肝

目之部。上交闕旁。係肺之所司矣。為肝血上交於肺氣所以化生眉毛。肺為華蓋。故相書稱眉亦名華蓋。肝木主怒。侮肺金而難制。故眉粗之人。性最剛烈。自闕至明堂。分配五臟。而以六腑配於兩側。詳矣。惟三焦包絡。未曾分配。余按經文義寔具於言下。蓋三焦為腎之府。腎位配於蕃。正當頰側。則三焦當配於蔽。正當耳門也。腎開竅於耳。三焦之脉。又繞耳護腎竅。以蔽診三焦。自不爽也。至於包絡配在山根兩旁。其義更可類推。

散見於經文者。如髮上指。汗出如油。大肉脫。大骨陷。唇及舌卷。囊縮鼻張。不治之證。未能悉舉。但明臟腑相應之理。可以通一畢萬。且如眼神尤宜細察。丹謂傷寒金匱。則盡知之。

聞聲別證

聲音之道。微妙難通。故聞而知之謂之神。

肝木。在音為角。在聲為呼。在變動為握。心火。在音為徵。在聲為笑。在變動為憂。脾土。在音為宮。在聲為歌。在變動為噦。肺金。在音為商。在聲為哭。在變動為欬。腎水。在音為羽。在聲為呻。在變動為慄。

已詳上卷五臟所屬條。人能本宮角徵羽五音。呼笑歌哭呻五聲。以參求五氣之邪。則思過半矣。西人審病。至於察尿之味。亦云苦矣。因於聲音氣色。未能辨析。是以出此下策。

中盛臟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溼也。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言語善惡。不避親疎者。此神明之亂也。

經意甚明。蓋即聞聲而知其神與氣焉。

病人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閒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閒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

此數語參金匱文。寂寂然。不欲語。屬三陰經。喜驚呼。則又屬厥陰肝經。病入三陰。厥陰主筋骨閒。知其病在下焦。聲出不徹。聲不揚也。胸中大氣不轉。出入艱滯。知其病在中焦胸膈閒。啾啾然。細而長。聲自下焦陰分。緣足太陽。而上達於顛頂。故知其病在頭中。

按聲氣根於腎中。上於胸膈。出於肺管。達於鼻。轉於舌。辨於唇。或氣虛而音微。或機停而語塞。或膈閒有滯而氣碍。或鼻閉有達而音乖。散見各書。細心人當自領取。非筆楮所能盡也。

問察原委

病家不可諱病。醫家不可護短。須察問其原委。乃不昧於治法。

問嘗貴後賤。雖不受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

此是問病之原由也。問法不止於此。當推類以求。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

此一節是總言察問之法。必知終始。謂起病及其終病形如何。可全察矣。有知餘緒。有即又字。餘緒。謂其兼見之微證。必兼察之。乃知何者為重病。何者為輕病。或合治。或分治。可得言也。再切脈問名。以定其病之主名。使無差爽。男女各有不同。又當合計。各有病情病狀之[illegible]。乃無誤矣。此段問法甚詳。在人細究。附錄陳脩園問證歌括曰一問寒熱二問汗。三問頭身四問便。五問飲食六問胸。七聾八渴均當辨。九問舊病十問因。再加服藥參機變。婦人尤必問經期。遲速閉崩皆可驗。更添片語告兒科。天花麻疹全占驗。

診脈精要

察脈知病。精之至矣。然內經仲景。皆合人迎趺陽合診。今則獨取寸口。蓋去繁就簡。為得其要。茲所引注。皆獨取寸口之法。

十二經中。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死生之法。何謂也。

寸口即今掌後診脈之所。此難經發問。以起下義。近出西醫。不知脈法。即欲以此攻斥脈法。謂周身皆有動脈。何得以手之寸口為診。彼蓋不知中國古人創立脈法。已先自為問難。所謂十二經皆為動脈者。早已代洋醫說過。早經駁辨。彼西醫既不知脈。何得侈口妄談哉。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動脈也。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為一周。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臟六腑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近說肺朝百脈。為華蓋。五臟六腑之氣。皆上貫於肺。故即肺寸口之脈。可以診知各臟。其說亦通。而究不知營衛相會。為五臟所終始。故獨取寸口。越人立法其精矣。衛氣之行。西醫不知。營血之行。西醫知之。西醫云。血出心管。行於周身。轉迴則為紫色。受炭氣故也。迴血入心。路經肺管。呼出之氣。吹之紫色。乃散復入於心。此即內經營周於身之義矣。無一息不有血

出於心之左房。即無一息。不有血迴入心之右房。然計所出之血。待其迴入。亦須一日一夜。特營血之行。與衛不同。營血則息息皆有出有入。衛氣之行。則須行度一週。乃復於肺。而與營血相會。此小會也。蓋衛氣晝行於陽。則寤。夜行於陰。則寐。必晝夜各行二十五度。乃復於肺。而與營氣大會。故營言周於身。衛則言復會於手太陰。又義顯別。不可混也。營氣周行臟腑內外。而皆會於肺。故獨取寸脈。可以診臟腑內外諸病矣。按靈樞云。人經脈前後上下左右。周身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為一度。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度。其經脈長短之數。氣行傳遞之路。皆詳於內經。脈度營氣篇。茲不具論。觀其脈動。與氣行分言。則知脈是營血。氣附脈行。晝則行營外。為行陽二十五度。夜則行營內。為行陰二十五度。內經云。老人夜不寐。營血虛。衛陽不得入於陰也。觀此則知營衛相附之理。營周而復始。故無一息不返於肺。以入心。衛行必一度。乃返於肺也。其五十度。則陰陽之數已行盡。而返於肺。則名曰大會。臟腑之所終始也。以其會於肺。故即肺脈。便可診臟腑諸病。西醫不知營衛相會之處。而但知脈是血管。辨中國診脈之非。只自形其粗淺耳。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至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陽之所治也。

關者。尺寸分界之地。脈訣所謂高骨為是也。關下為尺。澤主肝腎而沈。故屬陰。關前為寸。主心肺而浮。故屬陽。

脈圖

西醫不信脈法。謂人周身脈管。皆生於心中。無當心體跳動不休。脈即應之而動。人身五臟。何得只據血管為斷。又言手脈。只是一條。何得又分出寸關尺。此說似是而實非也。細按手脈。至魚際上。則脈不見動。至尺澤下。脈亦不見動。蓋脈雖一條。而有分散會聚隱見之別。寸口者。脈之大聚會處。為營衛相會之要區。故即以此診諸病。脈管內屬血分。脈管外屬氣分。遲數是脈管中事。浮沉是脈管外事。至於脈之前後。又分寸為陽。尺為陰。蓋手脈既屬脈之都會。自有部分之別。陽外陰內。天地不易之理。凡主表主上主氣屬陽者。皆診於寸。主裡主血主下。屬陰者。皆診於尺也

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高以下至臍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

此即內經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下竟下者。少腹腰足閒事之義。蓋天下之理。本天親上。本地親下。各從其類。故左寸在上。應心。右寸在上。應肺。左關在中。屬肝。右關在中。屬脾。左尺在下。屬腎。右尺在下。屬命門。總是分上中下之義。其分左右者。則以水為天一。宜配在左。火為地二。宜配在右。水生木。木生火。故心肝均位於左。火生土。土生金。故脾肺均位於右。各從其類義也。至於六腑。又各從其類以配次之。肺之腑為大腸。肺居右關上寸部。則大腸宜配於右關下尺部矣。亦有時診於右寸。總見肺與大腸一家故也。胃從脾。配在右關。三焦從命門。配在右尺。膀胱從腎。配左尺。膽從肝。配在左關。小腸從心。配在左寸。小腸亦可配在左尺。以心位於左關之上。則小腸當從之於下也。臟腑之位次既明。又推之於形體。則喉舌頭面胸前肩膊。皆診於寸部。腋下腹際從腰以還。皆當診於關部。小腹尾尻二陰股脛膝脚。皆當診於尺部。此內經竟上竟下之法。實大易親上親下之理。其旨微矣。辨証有分部。診法有合三部共診法。最要通其理。方可言診。西醫所不知也。

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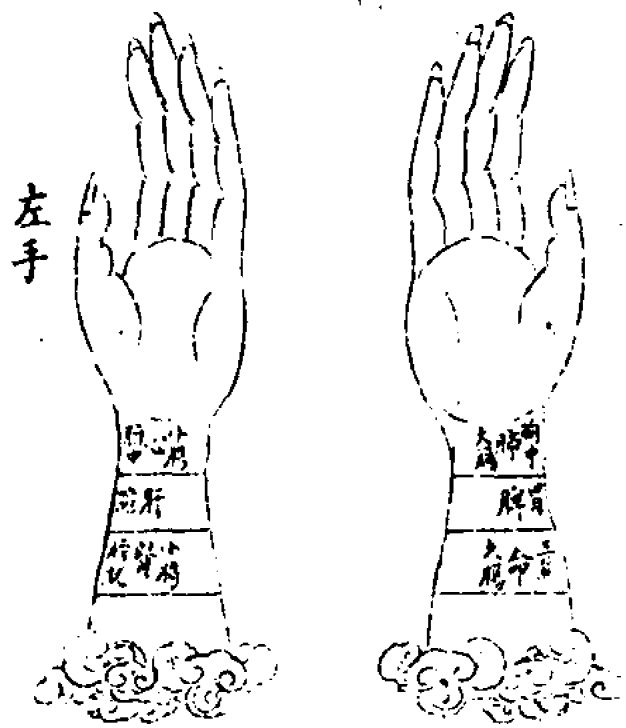

舊訣部位左心膻中肝膽腎小腸右肺胸中脾胃命大腸周夢覺三指禪脉法以為左心小腸肝膽腎膀胱右肺大腸脾胃腎命門然猶有未盡之義宜分為左寸心膻中小腸左關肝膽左尺腎膀胱及小腸也右寸肺胸中大腸右關脾胃右尺命門三焦及大腸也蓋大小腸或附於肺以其表裡相通也或附於兩尺以其居下也膻中即包絡胸中即肺衣古法不診三焦以未知三焦之根即在腎系今特配於右尺於義乃備

脈有三部九候。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沈也。

此與內經三部九候之法不同。然頭手足遍診之法其廢已久。故即從難經以寸關尺為三部。三部各有浮中沈是為九候。

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也。其脈在中。浮者陽也。心肺俱浮。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濇者肺也。沈者陰也。肝腎俱沈。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上節以部位分五臟。此又以呼吸浮沈分五臟也。心肺在上部。出氣由之。故呼出屬心肺。一呼脈當二至也。肝腎在下部。入氣歸之。故吸入屬肝腎。一吸脈當二至也。呼吸之間。脾主中宮。司出入。脈當一至。故呼吸定息。脈來五至者為無病。若多一至。則有一臟太過。若少一至。則有一臟不足。此察至數之法。知此義。則知至數遲速之故。其脈在中以下。又言以浮中沈分別五臟也。言脈在人肌肉之中。輕按即見為浮。浮為在外屬陽。心肺應之。浮而大散。其應在心。浮而短濇。其應在肺。重按乃見為沈。沈為在裡屬陰。肝腎應之。牢而長者弦之象。屬肝經。濡而實者滑之象。屬腎經。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適中之地也。此以沈診肝腎。浮

診心肺中診脾胃取配之義亦多方矣

春脈弦夏脈鉤秋脈毛冬脈石四時皆以胃氣為本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鉤即洪毛即浮石即沈也胃氣見於脈乃和緩之象言弦鉤毛石各見和緩為有胃氣四時之變謂太過不及不得胃氣則可以知其病矣此詳言五臟四時之主脈而又歸本於胃氣近代三指禪脈訣以緩脈為綱誠能知胃氣為本之旨學者可以一覽

數者腑也遲者臟也諸陽為執諸陰為寒數則為執遲則為寒

腑屬陽故數脈當應腑臟屬陰故遲脈當應臟數則為執諸陽主氣也遲則為寒諸陰主氣也夫以遲數分臟腑此夫盡然而數則為執遲則為寒蓋有一定不易者脈之跳動出於心血之起落屬脈管中血之所主心主火血虛火少則動遲血多火旺則動速又凡脈之粗大細虛皆脈管中事當與遲數同斷脈法要辨脈管內是血分脈管外是氣分則診治自有分別

浮者陽也滑者陽也長者陽也沈者陰也短者陰也濇者陰也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順逆也

浮滑長為陽沈短濇為陰據此治病已得其要又再分各經以定順逆如腎脈宜沈而反浮

心脈宜浮而反沈則為逆既明脈之定象又言脈無定體因經而分順逆其法最細西醫但知脈是血管而不知氣附脈行血管外即氣道也西醫云脈外有膜名脈鞘光滑而薄分數層中有小孔如篩按此即附脈行之氣孔也脈管只是一條動則俱動故遲數無部位之分氣則上下異其輕重也故浮沈有三部之別從此類推而氣管血管分診合診則脈無遁情余讀西醫書即益知古聖之精尤願西醫讀古聖書亦可補其不及也

此診法全從難經蓋內經遍診頭足自越人變法而尋趨簡易後世脈訣託始於此於法其精故宜從之再參諸脈書則盡其奧矣

審治處方

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逆者行之驚者平之

諸法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攻散補平皆易知之惟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此理極其微妙蓋微者如小賊可以撲滅甚者如巨盜巢穴深固非誘之不為功西醫如治熱証則以水壓胸此熱者寒之之正法也然熱之微者可以立除如熱之甚者反逼激其熱使內伏入心而死者

港疫症。如此治死者多矣。皆不知甚者從之也。比如被火傷甚重。則忌用冷水澆。恐火毒伏心而死也。然則逆從之法。可不講耶。

逆者正治。從者反治。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逆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故為正治。從者熱病從熱。寒病從寒。故為反治。又言反治之理。熱藥因寒而得其用。寒藥因熱而得其用。即所謂反佐之治也。塞因塞用。如滿逆不下。從而吐越之。通因通用。如瀉痢不止。從而潤降之。其始則與病從同。所以誘之。其終則與病各異。所以敵之也。變幻莫測。故可破堅積。以期其必愈。

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中。旁取之。

此又言治病不可逐末。當求其源委所在。如小便大便不利。病在下也。然多是心肺傳移之病。故當取之上。頭目耳喉間。病在上也。然多是肝腎之邪上犯。故當取之下。病在中。屬脾胃。然多是少陽厥陰之邪所犯。故宜旁取之。

治法之詳。當求各書。然能洞明內經大義。則各書治法。其理已具。西醫言治必執者。故

鮮神妙。

氣味陰陽

西醫言。彼國用藥。歷試而知。較有實據。不比中國。專以色香氣味分配臟腑。則影響無據矣。不知西醫此說。適形其陋。曰歷試則毫無把握。惟憑嘗試矣。彼惟不論五行。專以形氣立說。所以得半道全璧。如彼言養氣能養物。百果美肉。得養氣。日不壞。取養氣以水銀白礬硝石燒之即出。不知彼所謂養氣。即中國所謂陰氣。中國以水養果美。即取其純陰不化。水銀等純陰。故多養氣。輕氣能發火。是輕氣即中國所謂陽氣。然則西醫言輕養。何如中國言陰陽。為得其實也。使氣味形性。不兼論之。則一物之功用不全。且西人試驗。豈古人嘗藥未試耶。

積陽為天。積陰為地。陽為氣。陰為味。

人與萬物同一天地。即同一陰陽。萬物各稟天地之陰陽。以變化人身之陰陽。藥之功用。於是乎著。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氣味即陰陽之分見者也。

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味厚者為陰。薄

者為陰中之陽氣厚者為陽薄者為陽中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

元素曰清之清者發腠理清之濁者實四肢濁之濁者歸六腑濁之清者走五臟附子氣厚為陽中之陽大黃味厚為陰中之陰茯苓氣薄為陽中之陰所以利小便入手太陽不離陽之體也麻黃味薄為陰中之陽所以發汗入手太陰不離陰之體也同氣之物或味不同同味之物或氣不同各有厚薄故性用不等李杲曰味之薄者則通酸苦鹹平是也味之厚者則泄鹹苦酸鹹是也氣之厚者發熱辛甘溫熱是也氣之薄者滲泄甘淡平涼是也滲謂小汗泄謂利小便此是辨藥之大法一定而不移者也西賢不言氣味攷其用大黃利下用樟腦發熱功用完不離乎氣味特西賢不之解耳

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洩為陽其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潤或燥或耎或堅所以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平也

發散是能升發外散出汗溫四肢也涌是上吐泄是下利滲洩是利小便六者謂辛甘酸苦鹹淡也宗奭曰生物者氣也成物者味也以奇生則成而耦以耦生則成而奇寒氣堅故其味鹹可用以耎熱氣耎故其味苦可用以堅風氣散故其味酸可用以收燥氣收故其味辛

可用以散土者沖氣無所不和故其味甘可用以緩用藥之道總調之使平而已宗奭此注深得氣味相反相成之性學者察之

附李杲之說曰藥有升降浮沉生長收藏以配四時春升夏浮秋收冬藏土居中化是以味薄者升而生氣薄者降而收氣厚者浮而長味厚者沈而藏氣味平者化而成按味薄者甘平辛平微溫微苦之類是氣薄者甘寒酸平鹹平淡涼之類是氣厚者甘熱辛熱之藥是味厚者苦寒鹹寒之藥是氣味平者得土之性能兼升降也李時珍曰酸鹹無升甘辛無降寒無浮熱無沈其性然也一物之中又有根幹稍降生升熟降之不同貴細審焉

性味宜忌

凡藥之性味各以五行歸五臟而生尅好惡其焉故各有宜忌蓋藥得性味之偏所以調五臟之偏勝也偏而得中則病已偏而太過則不宜

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瀉之

肝木性主散達急而不散則宜辛以散之夫辛是金之味然適得木之性故辛能補肝酸是木之味而反得金收之性故酸能瀉肝

心欲耎急食鹹以耎之用鹹補之甘瀉之

心為火臟性主柔韌急則剛燥故食鹹以耎之鹹得水味而具火性故入心血甘為土之味火生土則瀉其氣矣

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瀉之甘補之

凡性與味皆互換故得木味者得金性得水味者得火性惟土為中氣性味不換得土味者即得土性緩者和也脾急則不和食甘以緩之以甘之本味歸脾能補土也以苦瀉之者甘升苦降味相反而功異也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瀉之

肺主秋收之金急則反常故用酸以收之辛則能散其氣也

腎欲堅急食鹹以堅之用苦補之鹹瀉之

腎體沈石欲其堅病則失常惟苦味具寒之性能堅之故以苦補之鹹則潤耎故能瀉腎

辛走氣氣病毋多食辛鹹走血血病毋多食鹹苦走骨骨病毋多食苦甘走肉肉病毋多食甘酸走筋筋病毋多食酸

五臟之本味。即能傷及五體。總見太過之為病也。

按照肺肝之例。苦亦瀉心。酸亦瀉脾。而云甘瀉心。苦瀉脾。總見性味之功用。非出於一途也。

七方十劑

七方出於岐伯。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治有緩急。上下內外之不同。故立七方以制之。十劑出於北周徐之才。謂十種是藥之大體。詳之則靡遺失。惟十劑內缺寒熱兩端。後人又加寒熱二劑。足成十二劑。醫者但熟七方十劑之法。便可以通治百病。

大方

病有兼症。邪有強盛。非大力不能克之。如仲景之大承氣湯。大青龍湯。一汗一下。皆取其分兩重。藥味多勝於小承氣小青龍也。學者可以類推。

小方

病無兼證。邪氣輕淺。藥少分兩輕。中病而止。不傷正氣。如仲景小承氣之微下。小建中。小溫經之微溫。小柴胡之微散。皆取其中病而止。力不太過也。餘仿此。

緩方

虛延之證。剽刼不能成功。須緩藥和之。有以甘緩之者。炙甘草湯。四君子湯。治虛勞是也。有以丸緩之者。烏梅丸治久痢是也。有多其物以牽制。使性不得騁而緩治之者。著頡丸治氣百病。侯氏黑散。填補空竅。須服四十九日是也。有徐徐服以取效。如半夏苦酒煎。徐徐呷之。甘草半夏湯。徐徐咽下是也。

急方

病勢急則方求速效。如仲景急下之。宜大承氣。急救之。宜四逆湯之類。蓋發表欲急。則用湯散。攻下欲急。則用猛峻。審定病情。合宜而用。

奇方

單方也。病有定形。藥無牽制。惟取單銳。見功尤神。如仲景少陰病。咽痛。用猪膚湯。後世補虛用獨參湯。獨附湯。又如五苓五物三物七氣。皆以奇數名方。七枚五枚等。各有意義。然奇方總是藥味少。而銳利者也。

偶方

偶對單言。單行力孤不如多品力大。譬如仲景用桂枝麻黃。則發表之力大。若單用一味。則力弱矣。又如桂枝湯。單用桂枝。而必用生薑以助之。是仍存偶之意也。腎氣丸桂附同用。大建中椒薑同用。大承氣硝黃同用。皆是此意。

複方

重複之義。兩證並見。則兩方合用。數證相雜。則化合數方而為一方也。如桂枝二越婢一湯。是兩方相合。五積散是數方相合。又有本方之外。別加藥品。如調胃承氣湯加連翹薄荷黃芩梔子為涼膈散。再加麻黃防風白朮枳殼厚樸為通聖散。病之繁重者。藥亦繁重也。岐伯言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複方。乃大劑。期於去病矣。又云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夫微小寒熱。折之可也。若大寒熱。則必能與異氣相格。是以反佐以同其氣。復令寒熱參合。使其始同終異。是七方之外。有反佐之法。

補可扶弱

先天不足。宜補腎。六味丸腎氣丸二仙膠之類是也。後天不足。宜補脾。四君子歸脾湯補中湯之類是也。氣弱者宜補肺。人參是也。血弱者宜補肝。當歸是也。神弱者宜補心。棗仁是也。

再審陰陽輕重治之則妙於補矣

重可鎮怯

怯則氣浮重以鎮之有四等驚氣亂宜琥珀至寶丹之類恐氣下宜二加龍骨湯磁珠丸沈香怒氣逆宜生鐵落飲礞石滾痰丸之類虛氣浮宜安神丸之類其餘代赭石湯風引湯之類皆當推究

輕可去實

風寒之邪中於人身瘮瘡疥癬發於肢體宜輕而揚之使從外解仲景用麻桂今人用人參敗毒散香蘇飲香如白芷薄荷荆芥之類又小柴胡為和散之總方加減用之可以和營衛而去諸邪當類推焉

宣可去壅

頭目眉病牙喉喉塞實痰在胸水火交結氣逆壅滿法宜宣達或噦或吐或令布散皆謂之宣取噦如通關散取吐如膽礬甘草薄荷令其布散如越鞠丸逍遥散之類又如四逆散九氣丸皆是散意

通可行滯。

火氣鬱滯。宜用通劑。利其小便。滯於氣分者。用木通滑石。六一散之類。滯於血分者。用防己導赤飲。五淋散之類。凡味淡者。皆利小便。得金水之性也。凡藥白皮通莖。皆利小便。象三焦之紋理也。

洩可去閉。

邪盛則閉塞。必以泄劑。從大便奪之。備急丸瀉寒實。承氣湯瀉熱實。葶藶瀉肺湯。是洩其氣。桃仁承氣湯。是洩其血。十棗湯洩水。秘方化滯丸。攻積。由此求之。凡宜破利者。皆泄之類。

滑可去著。

著謂留而不去也。痰粘喉。溺濁淋。大腸痢等症。皆是。宜滑澤以滌之。瓜霜冬葵子散。榆皮飲。痢症三方之類是也。

澀可固脫。

脫如開腸洞瀉。溺遺精滑。大汗亡陽之類。宜用濇劑以收斂之。理中湯。桃花湯。止利。參芪朮附湯。止汗。六黃湯止盜汗。固精丸天雄散止滑精。朮附湯止小便。大約牡蠣龍骨海螵蛸。其

質收澁。五味訶子其味收澁。蓮房棕灰麻黃根。其性收澁。隨加寒熱氣血諸品。乃為得宜。

溼可潤燥

燥者枯也。風熱怫鬱。則血液枯竭。而為燥病。上燥則渴。或為肺痿。宜人參白虎加花粉。瓊玉膏。救肺湯。下燥則結。麻仁丸。從容丸。腸燥則膈食。宜當歸芝麻丸。筋燥則縮攣。宜阿膠竹茹湯。總之養血則當歸地黃。生津則麥冬花粉。益精則枸杞免絲。在用者廣求之。

燥可去溼

外感之溼。宜神朮湯汗之。溼泛為痰。宜二陳湯降之。溼停不瀉。宜五苓散利之。胃溼宜平胃散。脾溼宜藿香湯。皆治寒溼也。又有溼熱之證。反忌燥藥。當以苦堅清利治之。知母防己湯黃柏散相宜。

寒能勝熱

寒熱者。證治之大端也。熱證如傷寒溫瘧虛痨。何一不有。當以寒藥治之。其間進退出入。在人審矣。甘寒之劑。白虎湯甘露飲之類。苦寒之劑。金花湯龍胆瀉肝湯之類。大抵肺胃肌熱。宜銀翹石膏。心腹熱宜芩連。肝腎熱宜黃柏知母胆草。

熱可制寒。

寒者陰氣也。積陽生熱。能制寒證。辛溫之品是矣。附子湯。附子細辛湯。治太陽少陰之寒。四逆湯。理中湯。治脾腎之寒。吳萸湯。烏梅丸。治肝寒。青龍湯。治肺寒。雄白治心胸之寒。回陽救急湯。統治裏寒。桂枝湯。統治表寒。方難盡錄。讀書者　徧查之。

內經所載。只奇偶兩方。仲景之方。七法大備。雖其時無十劑之說。而十劑之法亦寓。自北周徐之才。作十劑。後人又添寒熱二者。按證處方。可稱精細。近出西醫。乃請中國但能用藥。不知剖割去病。抑知靈素鍼灸。無剖腸剔骨之險。有起死回生之妙。尤恐術有未精。不肯多用。且華元化亦有剖割之法。據元化所傳中臟經。豈能高出內經之上。後世不從元化之術。固畏其難。亦避其險也。可知剖割粗工。不及鍼刺之妙。而鍼法微渺。不如方藥之詳。仲景獨以方藥治病。為至當也。今人不攻鍼刺興廢之故。偶見西醫剖割得效。奉為神奇。而不知其得失參半也。四川某腦後頸上生一瘡。俗名對口瘡。此係發於督脈。督脈上頸貫腦。頸之能豎。督脈之力也。西醫不知。剖去其瘡。填之以藥。謂即生肉。其人遂項折不能舉。三日而亡。陝客某病腹脹。西醫破其腹。流水兩碗。縫之。旋愈。

不久又臌脹又破之連破三次臌脹復發西醫以為不可治夫不知水之何以生而但知放水此西人不講五行之過故人謂西法精而吾謂西法疎也予曾治總理衙門總辦章京陳君蘭秋名誠肌膚甲錯肉削筋牽陰下久漏小腹微痛大便十日一行脇內難受不可名狀腰內亦然前陰縮小右耳硬腫如石予曰此腎系生瘡連及脇膜下連小腹故時作痛再下穿漏乃內瘡之苗也法當治腎系為主陳君勃然起曰西醫亦云病在腰背筋髓內所以割治三次而漏不止無藥可治也大便不利可時服草麻油故每八九日一服草麻油今君言與西醫同得無束手無策乎予曰君在各國衙門習見西人以為西法千古所無不知西人算學出於周髀機器流傳出於般巧墨子醫用剖割亦華元化之流派不必西人果宗數子而其法要不外是中國人未深攷乃轉震而驚之可歎也夫且君病西人知在腰內試問君耳何以硬前陰何以縮大便何以不下西人不能知也陳君曰然前問彼無以對予曰西人不知腎系即是命門生出板油連網即是三焦腎開竅於二陰故前陰縮而大便秘三焦經繞耳命火位當屬右故見右耳硬腫周身甲錯者腎系三焦內有乾血死膿也按仲景法治之得效大抵西人初創

醫法尚多未準。故以試驗為衡。中國經數聖試驗準確。定出形性氣味。絲毫不差。為最精也。即如中國治胃。有以參芪益氣者。有以花粉生津者。有以二朮燥土者。有以苓半利水者。有以薑椒溫中者。有以芩連清熱者。至於大黃攻胃之積。非補胃也。西醫補胃之濟。用黃連水官桂酒蘇吖。如無蘇吖。用牡蠣粉。大黃末。合用作水。早晚服。謹按此方。寒熱並用。總主利降。以消食耳。西人見食消。即以為補胃。豈不稍差。蓋臟腑皮肉。西人知其層折。經絡氣化。西人昧其指歸。是以用藥多未合宜。予之此說。人或河漢斯言。盍取西醫各書攷之。且安得業算數瀛機之人。盡如我之談醫。去彼之短。用彼之長。以我之長。益彼之短。豈不極人事之能。而盡造化之量乎。有志未逮。企予望之。